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附加
保险责任期间调整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支付约定的本附加险保险费，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调整如下：

主险的保险责任期间自建设工程的等待期终止之日起算，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10 年。保险责任期间开始前（含等待期），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